

3、联合体磋商协议书

《联合体磋商协议书》

智稷云控(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宇云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智稷云控(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宇云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长武县林业工作站关于长武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名称) 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智稷云控(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智稷云控(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宇云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陕西宇云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只负责提供农药产品, 其他所有与项目有关事宜均由智稷云控(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贰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智稷云控(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雪 (签字)



成员一名称: 陕西宇云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晓 (签字)



2026 年 08 月 28 日